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15%。

经对本议案的充分了解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天亿马信息技术”或“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信用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5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对本议案的充分了解和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事项为天亿马信息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丽梅、蔡浩、李洁芝

2022年7月27日